

#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025号

## 鹏元关于关注江苏飞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预亏的公告

江苏飞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2苏飞达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。同时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出具了担保函，对回售登记期内未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持有的12苏飞达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2015年9月7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2015年度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+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飞达集团2016年2月26日发布了《江苏飞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公告主要内容为：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，钢材需求持续下降，公司融资困难，流动资金不足，生产开工率不足，预计2015年度公司将继续出现亏损，净利润本期预告为-21,874.35万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19,055.01万元（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）。上年同期净利润为-27,806.38万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

-25,029.08 万元。

同时，飞达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《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提示：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，将连续两年亏损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“6.10 条”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停牌处理，并在 7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钢铁行业的变化以及飞达集团经营和财务的变化，并持续跟踪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

